

河南省省直机关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华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报废处置（二次）竞价
（招标编号：SZKF0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省直机关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华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机动车辆报废处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河南省省直机关房屋建设开发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按要求将车辆从指定地点运至回收地点，办理完成机动车注销手续，出具《车辆回收报废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书》并上缴报废残值及伴随服务等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省直机关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华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机动车辆报废处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省直机关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华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机动车辆报废处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并提供下

列材料：

-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银行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两者均为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特定要求：在郑州市辖区内具有河南省主管部门认定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28日08时30分到2024年10月30日17时29分

获取方式：河南省省直机关房屋建设开发公司综合办公室（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省直机关房屋建设开发公司五楼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2号）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省直机关房屋建设开发公司五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项目编号：SZKF04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省直机关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华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机动车报废处置项目

3. 处置期限：签订报废拆解协议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车辆报废工作。

4. 处置要求 按要求将车辆从指定地点运至回收地点，办理完成机动车注销手续，出具《车辆回收报废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书》并上缴报废残值及伴随服务等全部内容。

5. 处置标的：

序号	车辆所属单位	车辆品牌	车辆类型	整备质量	数量
----	--------	------	------	------	----

1	省直开发公司	别克	商务轿车	2480kg	1辆
---	--------	----	------	--------	----

2	省直开发公司	大众帕萨特	小型轿车	1801kg	1辆
---	--------	-------	------	--------	----

3	华夏装饰公司	江铃全顺	小型客车	3300kg	1辆
---	--------	------	------	--------	----

6. 现场勘查：自行组织

其他：

1. 竞价采购小组根据本项目报废处置竞价文件资质要求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高的响应人被确定为最终成交人；

2.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拆解、办理机动车注销手续等一切伴随服务费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省直机关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省直机关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地 址：政五街 2 号

联 系 人：孟统

电 话：0371-65907282

电子邮件：kfgszhbgs@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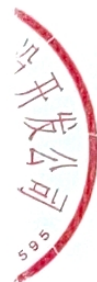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